理工學院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作業	【102年4月24日新增】	【109年2月4日修訂】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102年10月15日新增】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內部控制作業

一、理工學院作業職掌:

依法辦理學院內教師升等相關業務。

作業目標:(作業層級目標)

- (一)配合相關規定,進行學院內教師升等案。
- (二)確保學院內系所進行教師升等案作業程序正確性、合法性。
- (三)提供程序正確、嚴謹而客觀的審查結果,以協助堅實本校專業 師資陣容。

二、風險評估:

教師升等作業對協助學校就遵循法令規定,晉升專任教師職級提供嚴謹而客觀的審查結果,以利堅實本校專業師陣容。此項作業於執行中,如有程序上的疏失,將造成教師權益受損、系所發展執行進度延遲,嚴重者甚將衍生教師申訴或進行法律訴訟導致本校形象受損等後果,因此,透過作業流程標準化,將可使風險減低至輕微或零,並透過定期檢討,以確定這些風險仍維持於輕微或零的程度。

三、選定業務項目:

如上所述,學院諸多行政業務,多為配合校內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作業,因此,大都已由校內行政單位列為控制作業項目辦理。因此,就學院而言,為晉升專任教師職級提供嚴謹而客觀的審查結果,並確保程序之正確性、合法性,卻是學院單位必須把關控制的重點工作,故選定之。

四、控制作業:

本院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各項業務項目之控制作業,所設計之控制作業皆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詳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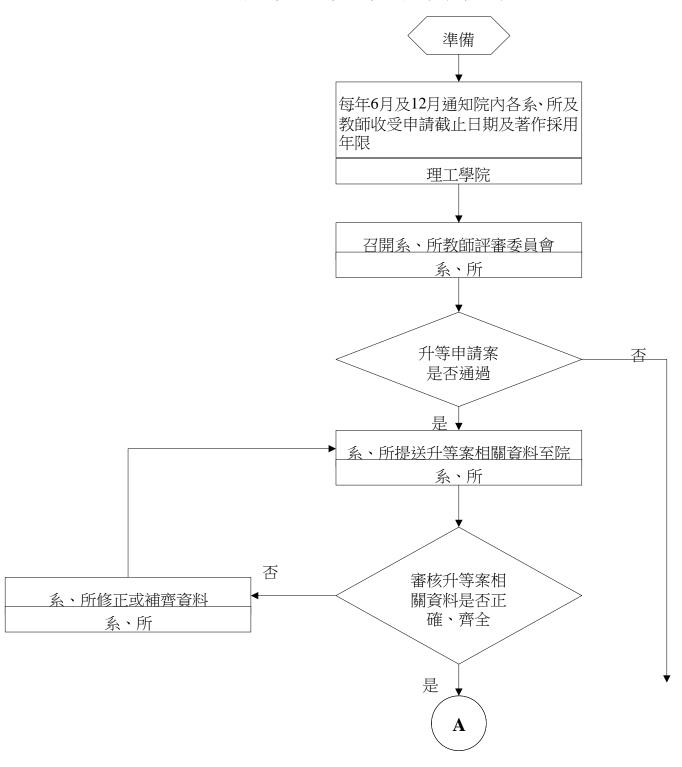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訂定作業項目				
DC01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作業				
DC02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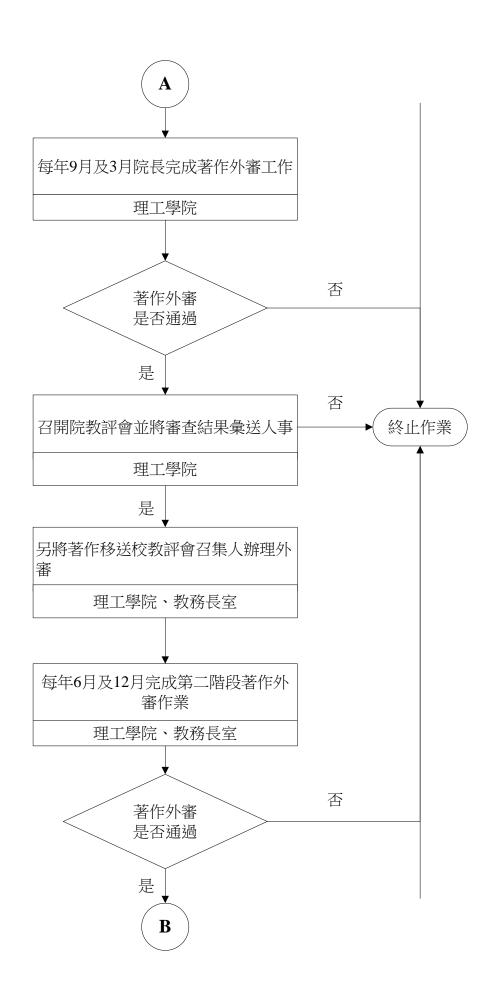
國立金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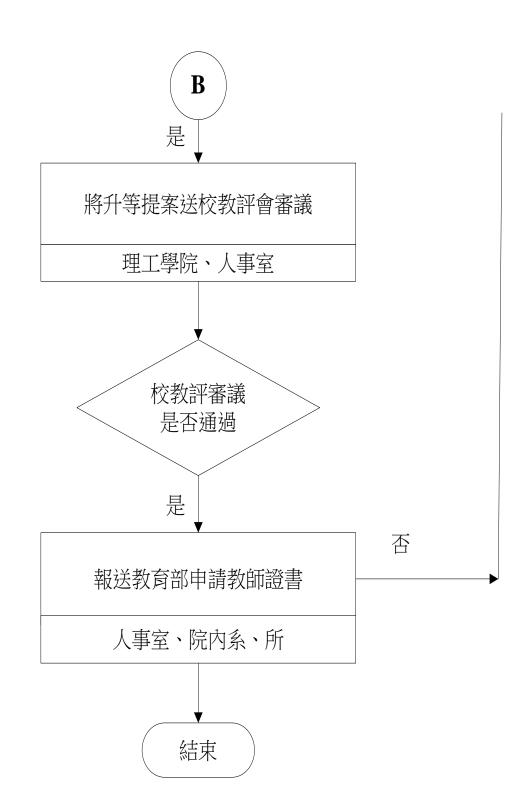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DC01
項目名稱	理工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
承辦單位	理工學院
作業程序	一、每年6月初及12月初完成各項先期作業:
說明	(一) 通知院內各系、所及教師收受申請截止日期及著作採用
	年限。
	(二) 提醒院內各系、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及
	討論外審審查人名單。
	(三) 系、所將完成簽核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外審審查
	人名單及教師升等相關資料提送至院。
	二、每年3月中及9月中完成第一階段著作外審作業:
	(一) 由院長依據系、所教評會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 圈選
	外審委員。
	(二)經聯繫外審委員並獲同意審查後,將教師升等審查資料
	郵寄至委員服務單位,審查時程為2至4週。
	(三) 整理外審結果後,通知申請教師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
	員會。
	(四)院於 3 月 31日及 9 月 30 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將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 。
	(五)將著作移送校教評會召集人辦理外審。
	三、每年6月及12月完成第二階段著作外審作業:
	(一) 由院將外審審查人名單及教師升等相關資料提送至教
	務長室辦理外審及人事室進行審查。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進行著作外審作業,名單經陳校長核定
	後,召開著作審查小組會議擬定外審審查人名單。
	四、開會作業:
	(一) 每年3月及9月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
	階段外審之教師升等案及其他提案。
	(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 需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後始
	開議。評審委員對於升等案如有須因配偶或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之身分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三)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會簽各相關單位,
	並經校長陳核。
	五、會後作業:

	(一)每年3月及9月將獲院教評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
	評會審議。
	(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通知申請教師所屬系、所並配
	合人事室報部作業。
控制重點	一、 審核教師申請資格、申請時間、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
	否符合規定。
	二、審核教師及系、所申請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三、審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
	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四、審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五、 檢核院著作審查小組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
	師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保密。
法令依據	一、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二、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使用表單	一、 國立金門大學著作外審名單建議表。
	二、 教師升等案登記表。
	三、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四、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外審名單查核表。
	五、 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單。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國立金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理工學院

作業類別(項目):理工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000 年00月00 日

			可怕	→ 朔 • ○○	U 400	月〇〇 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改善措施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申請 時間、專門著作(或作品、 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核教師及系、所申請及 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三、審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 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 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迴 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四、審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 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五、檢核院著作審查小組提交 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 合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 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 否符合開議規定。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 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 保密。						
填表人: 複核	:					

註:

-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

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金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C02
項目名稱	理工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承辦單位	理工學院
作業程序	一、各項先期作業:
說明	(一)系、所依據單位缺額,將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進用
	日期等相關資料簽陳校長核准。
	(二)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進行聯合公告,或由系、所獨立公
	告。
	(三)系、所召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
	(四)系、所將完成簽核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正備取教師
	相關資料提送至院。如欲聘用之正備取教師未具教師資格
	者,需再檢附外審審查人名單。
	二、第一階段著作外審作業。
	(一) 如欲聘用之正備取教師未具教師資格持博士論文送審
	者,需完成第一階段著作外審作業。
	(二) 如欲聘用之正備取教師未具教師資格持著作送審或持國
	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需完成第一階段著
	作外審作業。
	(三)送審人數為聘用人數之兩倍為原則。
	(四)由院長依據系、所教評會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圈選外
	審委員並送外審。
	(五)經聯繫外審委員並獲同意審查後,將新聘教師審查資料郵
	寄至委員服務單位,審查時程為2 至4 週。
	(六)整理外審結果後,通知申請教師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
	會。
	三、開會作業:
	(一)每年最晚於表定最後一次校教評會議一周前召開院教師評
	審委員會議審議新聘專任教師案及其他提案。
	(二)系、所欲聘用之正備取教師如具教師資格者或已完成外審
	程序者,則可逕提案至最近期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不
	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需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後始開
	議。評審委員對於新聘教師案如有須因配偶或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之身分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四)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會簽各相關單位,並 經校長陳核。

四、會後作業:

- (一)獲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之新聘教師案最晚需提送該學期最 後一次校教評會審議。
- (二)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聘任案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通知系、所並配合人事室發聘作業。

控制重點

-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博士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 二、審核教師及系、所申請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 三、審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專 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 四、審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 五、檢核院著作審查小組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 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保密。

法令依據

- 一、 國立金門大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二、 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國立金門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
- 六、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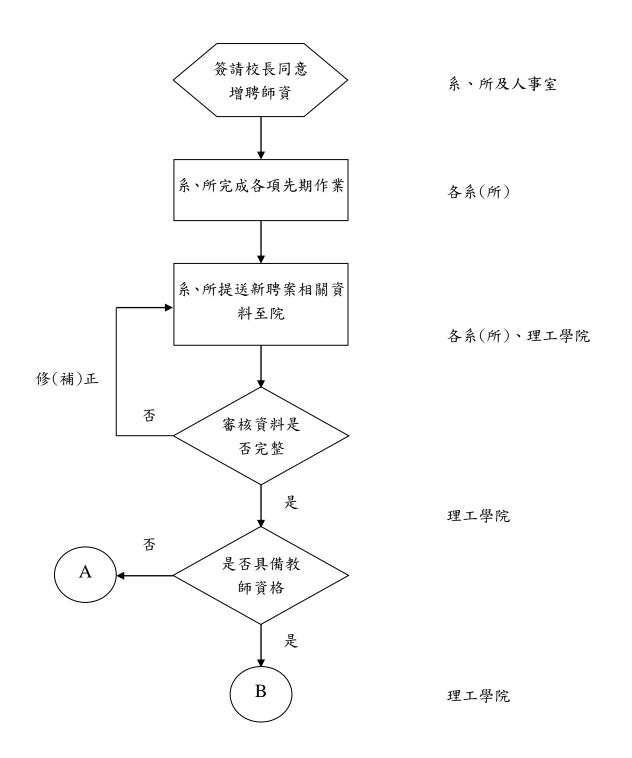
使用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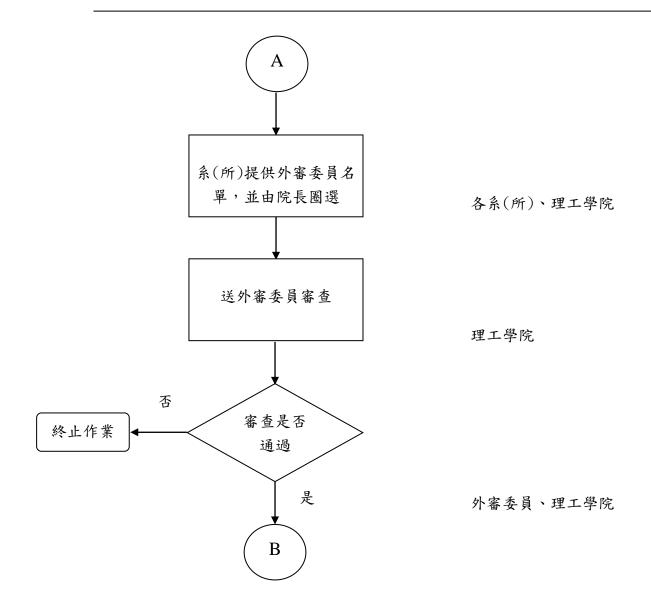
- 一、國立金門大學資格審查檢核表
- 二、國立金門大學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三、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四、教師資格審查院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名單
- 五、教師資格審查說明暨繳交表件一覽表
- 六、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七、著作目錄一覽表(含代表作摘要)
- 八、新聘資格審查申請表
- 九、學審會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輸入程序
- 十、國立金門大學新聘教師申請表
- 十一、國立金門大學新聘教師名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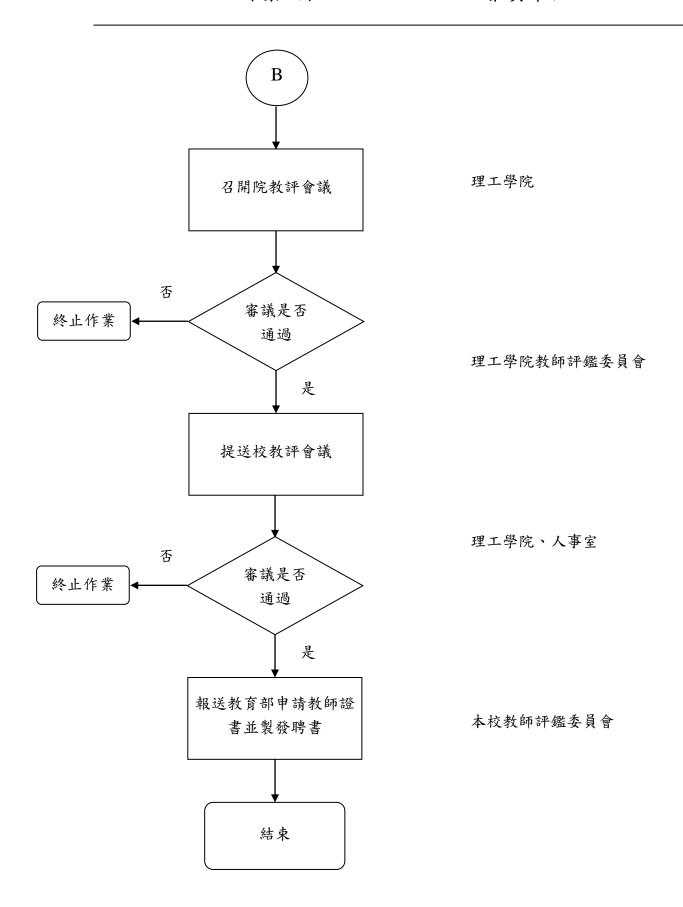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國立金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理工學院

作業類別(項目):理工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評估	古日期:()(()(年()()	0月00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改善措施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博士 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 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核教師及系、所申請及 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三、審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 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 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迴 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四、審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 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五、檢核院著作審查小組提交 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 合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 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 否符合開議規定。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 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 保密。						
填表人: 複核	: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